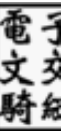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82366983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gilberthesky@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相關規定，落實辦公場所設施維護管理並強化反偷拍防制措施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按安衛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2項）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7條規定：「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第14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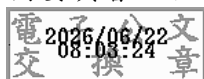
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二、茲以邇來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為防範職場環境遭受偷拍或不當窺視，避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善盡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包含以下重點：

- (一)針對機關內部公共盥洗室、哺（集）乳室、更衣室或值夜室等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宜主動實施反偷拍防制措施（如人員定期巡檢或執行針孔攝影偵測等），並作成紀錄。
- (二)機關辦公場所潛在危險區域（如夜間停車場、樓梯間等）宜安排保全或管理人員定時巡邏，並於高風險處所安裝監視及警報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以維護公務同仁之人身安全。另注意避免針對特定人員或高風險隱私敏感空間進行拍攝、錄影（音）等侵害隱私行為。
- (三)強化預防偷拍事件發生之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如建立有效之門禁管制（如配戴識別證）、夜間或獨自執行職務之保護措施（如於高風險環境採取協同作業）、哺（集）乳室、更衣室或值夜室之人員管制等。
- (四)明確公告反偷拍行為規範，辦理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訓練，建立偷拍危害事件處理程序，及啟動通報警察等維安機制之時機（如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裝

訂

線

